

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 社区融合的基本状况及影响因素探析

——基于1011名调查对象数据的实证分析

仰和芝, 张德乾

(井冈山大学 江西 吉安 343009)

摘要: 使用自行编制的“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社区融合调查问卷”对1011名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进行测量的数据分析结果显示,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的社区融合没有达到较好水平;影响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心理融合的因素呈现多样性,目前是否在工作、房子类型、公婆是否同意外娶、婚龄、城乡、是否适应迁入地自然环境、是否了解丈夫家庭、迁移是否有遗憾、是否考虑到迁移困难、是否有困难、面对困难是否积极、回娘家情况、娘家人来婆家情况、迁入地是否有朋友等因素对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社区融合有显著性影响。应从多方面提升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的社区融合水平。

关键词: 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 社区融合; 社区迁移; 婚姻迁移; 外群体

中图分类号: C913.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6838(2016)05-0035-07

一、问题的提出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大量农村未婚女性的外出务工经商打破了传统农村女性相对单一的生存和生活状态。农村未婚女性在外务工经商的过程中不断建构自己的生活,她们的生活道路和人生道路因此发生了变化。在这个变化过程中,大量农村未婚女性嫁到异地他乡,成为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对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来说,伴随着婚姻迁移的是居住空间的改变,是社区迁移,必须面对迁入地的社会关系、交往情境与规范。对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来

说,婚姻迁移与社区迁移并不同步,婚姻迁移是快速、短暂和显性的;而社区迁移则是缓慢、长久与隐性的。从本质上讲,因婚姻迁移而引发的社区迁移过程是迁移者作为外群体中的单个个体进入内群体并变为内群体一员的过程,是融合到迁入地社区的过程。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作为个体,独自迁移到陌生的社区,可能受到欢迎,也可能受到有意无意的排斥;可能顺利,也可能困难重重。因此,对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来说,无论她愿意与否、受欢迎与否、困难与否,社区融合都是她迁移后必然要面对的重

收稿日期: 2016-07-05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人口流动进程中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的社会融合研究”(项目编号: 10BRK009)

作者简介: 仰和芝(1969—),女,井冈山大学政法学院教授,博士,主要从事人口社会学研究;张德乾(1963—),男,井冈山大学教育学院教授,主要从事社会心理学研究。

要问题和任务。

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的社区融合是否成功取决于诸多因素。在已有的关于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社区融合的相关研究成果中,邓智平^[1]认为,对于农村婚姻迁移女性来说,婚后需要对以后生活的社区文化进行再社会化,从而完成对新社区的适应。沈文捷^[2]主要从与婆家人、所在社区、所在单位同事、娘家的亲戚朋友和老乡之间的互动分析城市农村婚姻迁移者的社会互动与身份认同。赵丽丽^[3]使用社区参与、邻里关系指标来衡量迁移到城市的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的日常生活适应。叶萧科^[4]认为,社会组织对大陆配偶在台湾的社区融合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邓晓梅^[5]认为,社会性别因素对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的社区社会关系适应影响显著。已有成果较少专门从社区融合及其影响因素的视角去关注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婚后的生存状态,更缺少定量数据。在农村女性的婚姻迁移中,因距离和区域差异引发的可能引起社区融合不良的因素,需要认真对待,小心处理,否则这些因素很有可能成为影响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生活质量的障碍。本研究试图通过自行编制的“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社区融合调查问卷”,实证分析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社区融合的基本状况,探寻显著影响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社区融合的因素,旨在为干预解决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的社区融合不良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二、研究设计

(一) 核心概念界定

1. 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目前国内对因婚姻

而迁移到配偶所在地定居的女性群体并没有统一的学术称谓。本研究把嫁到异地并在婚后迁移到配偶所在地定居生活的农村女性称为“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6]。

2. 社区融合。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在迁入地社区融合的过程是一个以迁移者为主体,包括迁移者的娘家人、丈夫及其家人、社区居民、社区管理者的多方参与互动的过程。在本研究中,社区融合是指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妥善处理与原生家庭(娘家)的关系、与丈夫及其家人建立良好关系并置身于婆家的社会关系网络中、与社区居民交往互动并彼此认同,进而参与到迁入地社区日常生活与公共活动中去的过程和状况。

(二) 研究对象选取与数据来源

本研究采取非随机抽样的办法确定研究对象。调查时间为2014年春节期间,实际接受调查的对象来自19个省份,共1011人,实际获得1011份问卷。剔除无效问卷,最终有效问卷960份,问卷有效率为94.96%。

(三) 测量工具

目前,国内外没有专门针对(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社区融合的测量工具。本文尝试基于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社区融合的实际状况,自行编制“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社区融合调查问卷”。问卷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个人背景资料,包含个人与家庭基本情况、婚姻基本状况、迁入地状况及对它的了解状况、婚姻迁移的认知与困难、娘家来往与朋友情况5类,共涉及34个问题,具体见表1。

表1 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的背景资料

| 类型 | 测量问题 |
|---------------|--|
| 个人与家庭基本情况 | 年龄,教育程度,户籍是否迁移,是否有孩子及孩子数,婚前工作时间,目前是否工作,经常居住地,与公婆同住否,房子类型 |
| 婚姻基本状况 | 与丈夫认识方式,是否为爱情选择迁移,父母同意远嫁否,公婆同意外娶否,婚龄,婚姻满意情况 |
| 迁入地状况及对它的了解状况 | 城乡,省内或省外迁移,迁移距离,迁入地经济状况,是否适应迁入地自然环境,是否了解丈夫,是否了解迁入地,是否了解丈夫家庭 |
| 婚姻迁移的认知与困难 | 为爱情迁移是否正常,期望是否有落差,是否后悔迁移,迁移是否遗憾,为爱情是否仍会选择迁移,是否考虑到迁移困难,社会融合是否困难,面对困难是否积极,对社会融合有重要影响的人 |
| 娘家来往与朋友情况 | 回娘家情况,娘家人来婆家情况,迁入地是否有朋友 |

问卷的第二部分是社区融合量表。对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来说,婚姻迁移行为发生后,她们在家乡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网络会疏远或慢慢失去功能。对她们来说,迁移之初主要依赖丈夫及其家人和亲戚等以姻缘为依托的初级社会网络和社会资本来应对婚姻迁移带来的不适。随着在迁入地生活时间的延长,迁移者的生活空间得以慢慢延

伸,社会关系和网络得到扩展,社区互动的范围也逐步向外延伸,社区互动和交往的频度和内容日渐加强而且多样,与社区居民的交往不断增强。基于以上认识,本研究用“与娘家关系”“与夫家关系”和“社区参与”3个指标测量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的社区融合,每个指标下面又设置若干具体测量指标(见表2)。

表2 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社区融合量表的指标体系

| | 一级指标(因子) | 测量指标 |
|------|----------|---|
| 社区融合 | 与娘家关系 | (1) 与娘家联系密度; (2) 与娘家联系内容; (3) 娘家的帮助状况; (4) 对娘家的帮助状况; (5) 参加娘家家族活动状况; (6) 与娘家关系近疏情况; (7) 与以前朋友的关系情况 |
| | 与夫家关系 | (1) 丈夫体谅支持; (2) 丈夫帮助熟悉周边环境; (3) 公婆偏袒丈夫; (4) 丈夫偏袒其父母; (5) 丈夫及其家人的保护状况; (6) 与丈夫的感情状况; (7) 与公婆的关系状况; (8) 对丈夫朋友的熟悉度; (9) 婆婆为难; (10) 与婆家亲戚的关系状况 |
| | 社区参与 | (1) 迁入地邻居为难; (2) 主动参与休闲娱乐; (3) 被邀请参与休闲娱乐; (4) 重新建立朋友圈子; (5) 迁入地邻居帮助; (6) 寻求社区支持和帮助; (7) 社区支持和帮助; (8) 参加迁入地公共活动; (9) 政府维护合法权益; (10) 夫家限制交往及外出; (11) 加入迁移女性组织 |

社区融合量表经试测,保留28个有研究意义的条目(见表2)。量表的内部一致性系数 Cronbach's $\alpha = 0.918$,分半系数为0.817,量表的信度较好。对量表初步试测的数据进行因子分析,提取“与娘家关系”“与夫家关系”“社区参与”3个因子,3个因子解释总变异的60.60%,表明量表的结构效度较好;经专家评测,量表的表面效度较好。量表采用七级记分的方法,根据被调查者状况符合程度的不同予以赋值(分别对应社区融合水平的“极不好”1分,“很不好”2分,“较好”3分,“一般”4分,“较好”5分,“很好”6分,“极好”7分),被测者作唯一回答。

(四) 数据统计方法

对调查数据运用 SPSS for Windows18.0 统计软件进行分析,并使用因子分析、均值描述、均值比较与 T 检验、多元回归分析等统计方法对数据进行处理。

三、结果与分析

(一) 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社区融合基本状况

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社区融合基本状况分析结果见表3。表3显示,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社区融合中的“与娘家关系”因子均值为3.84,没有达到一般(4)水平,表明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婚后与娘家的关系普遍趋于疏远。“与夫家关系”因子均值为

4.78,在一般(4)水平之上,但没有达到较好(5)水平。“社区参与”因子均值为4.36,在一般(4)水平之上,但没有达到较好(5)水平;社区融合的总均值为4.38,在一般(4)水平之上,但没有达到较好(5)水平。结果表明,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社区融合的3个因子与总体水平均没有达到较好水平。

表3 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社区融合基本状况(n=960)

| 变量 | 均值 | 标准差 |
|-------------|------|-------|
| 与娘家联系密度 | 3.79 | 1.479 |
| 与娘家联系内容 | 6.22 | 0.711 |
| 娘家的帮助状况 | 3.82 | 1.274 |
| 对娘家的帮助状况 | 4.09 | 1.234 |
| 参加娘家家族活动状况 | 3.18 | 1.127 |
| 与娘家的关系状况 | 3.79 | 1.163 |
| 与以前朋友的关系情况 | 2.00 | 1.314 |
| 限制交往及外出 | 5.08 | 1.231 |
| 丈夫体谅支持 | 5.55 | 0.810 |
| 丈夫帮助熟悉周边环境 | 4.90 | 0.933 |
| 公婆偏袒丈夫 | 4.53 | 1.276 |
| 丈夫偏袒其父母 | 5.06 | 1.242 |
| 丈夫及其家人的保护状况 | 5.37 | 0.723 |
| 与丈夫的感情状况 | 5.75 | 0.762 |

续表

| 变量 | 均值 | 标准差 |
|------------|------|-------|
| 与公婆的关系状况 | 4.48 | 1.190 |
| 对丈夫朋友的熟悉度 | 3.48 | 1.536 |
| 婆婆为难 | 4.52 | 1.200 |
| 与婆家亲戚的关系状况 | 4.15 | 1.314 |
| 迁入地邻居为难 | 5.13 | 0.878 |
| 主动参与休闲娱乐 | 3.29 | 1.615 |
| 被邀请参与休闲娱乐 | 3.34 | 1.575 |
| 重新建立朋友圈子 | 4.36 | 1.448 |
| 迁入地邻居帮助 | 4.45 | 1.015 |
| 寻求社区支持和帮助 | 4.18 | 1.318 |
| 社区支持和帮助 | 3.25 | 1.468 |
| 参加迁入地公共活动 | 3.09 | 1.468 |
| 政府维护合法权益 | 6.16 | 0.889 |
| 加入婚姻迁移组织 | 5.65 | 1.018 |
| 与娘家关系因子 | 3.84 | 0.652 |
| 与夫家关系因子 | 4.78 | 0.750 |
| 社区参与因子 | 4.36 | 0.884 |
| 社区融合总均值 | 4.38 | 0.674 |

(二) 影响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社区融合的多因素回归分析

为探寻影响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社区融合的因素,本研究选取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背景资料中的29个变量并进行归类,形成个人与家庭基本情况(包含:教育程度、户籍是否迁移、是否有孩子、目前是否工作、经常居住地、是否与公婆同住、房子类型)、婚姻基本状况(包含:与丈夫认识方式、是否为爱情选择迁移、父母是否同意远嫁、公婆是否同意外娶、婚龄)、迁入地状况与对它的了解(包含:城乡、省内或省外迁移、迁移距离、迁入地经济状况、是否适应迁入地自然环境、是否了解丈夫、是否了解迁入地、是否了解丈夫家庭)、婚姻迁移认知与困难(包含:期望是否有落差、是否后悔迁移、迁移是否有遗憾、是否考虑到迁移困难、社会融合是否困难、面对困难是否积极)、娘家来往与朋友情况(包含:回娘家情况、娘家人来婆家情况、迁入地是否有朋友)共5类。以29个变量作为自变量,以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社区融合的总均值作为因变量,对影响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社区融合的因素进行回归分析。回归分析的结果如表4所示。

表4 影响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社区融合的多因素回归分析

| 自变量 | 非标准化系数 | | 标准化系数 | t | P值 |
|-------------|--------|------------|--------|--------|-------|
| | B | Std. Error | Beta | | |
| 个人与家庭基本情况 | | | | | |
| 教育程度 | 0.007 | 0.013 | 0.009 | 0.557 | 0.578 |
| 户籍是否迁移 | 0.022 | 0.033 | 0.013 | 0.662 | 0.508 |
| 是否有孩子 | -0.025 | 0.045 | -0.010 | -0.558 | 0.577 |
| 目前是否工作 | 0.156 | 0.026 | 0.108 | 6.021 | 0.000 |
| 经常居住地 | 0.027 | 0.027 | 0.018 | 0.997 | 0.319 |
| 是否与公婆同住 | -0.011 | 0.026 | -0.008 | -0.411 | 0.681 |
| 房子类型 | 0.055 | 0.021 | 0.045 | 2.567 | 0.010 |
| 婚姻基本情况 | | | | | |
| 与丈夫认识方式 | 0.086 | 0.021 | 0.066 | 0.018 | 0.601 |
| 是否为爱情选择迁移 | -0.308 | 0.068 | -0.068 | -1.548 | 0.510 |
| 父母是否同意远嫁 | -0.023 | 0.026 | -0.016 | -0.884 | 0.377 |
| 公婆是否同意外娶 | -0.087 | 0.031 | -0.047 | -2.836 | 0.005 |
| 婚龄 | 0.022 | 0.003 | 0.208 | 7.535 | 0.000 |
| 迁入地状况与对它的了解 | | | | | |

续表

| 自变量 | 非标准化系数 | | 标准化系数 | t | P 值 |
|-------------|--------|------------|--------|--------|-------|
| | B | Std. Error | Beta | | |
| 城乡 | -0.097 | 0.032 | -0.055 | -3.053 | 0.002 |
| 省内或省外迁移 | 0.008 | 0.040 | 0.006 | 0.207 | 0.836 |
| 迁移距离 | 0.025 | 0.023 | 0.030 | 1.068 | 0.286 |
| 迁入地经济状况 | -0.006 | 0.016 | -0.006 | -0.364 | 0.716 |
| 是否适应迁入地自然环境 | 0.035 | 0.014 | 0.058 | 2.545 | 0.011 |
| 是否了解丈夫 | -0.079 | 0.032 | -0.041 | -2.446 | 0.055 |
| 是否了解迁入地 | 0.037 | 0.034 | 0.019 | 1.081 | 0.280 |
| 是否了解丈夫家庭 | -0.236 | 0.045 | -0.093 | -5.216 | 0.000 |
| 婚姻迁移认知与困难 | | | | | |
| 期望是否有落差 | 0.010 | 0.025 | 0.007 | 0.382 | 0.702 |
| 是否后悔迁移 | -0.016 | 0.013 | -0.019 | -1.239 | 0.216 |
| 迁移是否有遗憾 | 0.382 | 0.050 | 0.122 | 7.630 | 0.000 |
| 是否考虑到迁移困难 | -0.058 | 0.024 | -0.043 | -2.466 | 0.014 |
| 社会融合是否困难 | 0.310 | 0.014 | 0.574 | 22.729 | 0.000 |
| 面对困难是否积极 | 0.010 | 0.025 | 0.007 | 0.382 | 0.027 |
| 娘家来往与朋友情况 | | | | | |
| 回娘家情况 | 0.055 | 0.012 | 0.094 | 4.439 | 0.000 |
| 娘家人来婆家情况 | 0.080 | 0.033 | 0.043 | 2.439 | 0.015 |
| 迁入地是否有朋友 | -0.119 | 0.027 | -0.087 | -4.445 | 0.000 |

注: $P < 0.05$ 代表具有显著性影响。

表4显示,29个自变量中,目前是否工作、房子类型、公婆是否同意外娶、婚龄、城乡、是否适应迁入地自然环境、是否了解丈夫家庭、迁移是否有遗憾、是否考虑到迁移困难、社会融合是否困难、面对困难是否积极、回娘家情况、娘家人来婆家情况、迁入地是否有朋友等14个变量对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的社区融合有显著性影响($P < 0.05$)。

四、结论与讨论

(一) 结论

1. 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社区融合的基本状况。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社区融合中的“与娘家关系”没有达到一般水平,表明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婚后与娘家的关系普遍趋于疏远。“与夫家关系”与“社区参与”在一般水平之上,但没有达到较好水平。社区融合总体状况在一般水平之上,但没有达到较好水平。表明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的

社区融合水平有待全面提升。

2. 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心理融合的影响因素呈现多样性。目前是否工作、房子类型、公婆是否同意外娶、婚龄、城乡、是否适应迁入地自然环境、是否了解丈夫家庭、迁移是否有遗憾、是否考虑到迁移困难、社区融合是否有困难、面对困难是否积极、回娘家情况、娘家人来婆家情况、迁入地是否有朋友等因素对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社区融合有显著性影响。

(二) 讨论

是否工作是影响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社区融合的显著性因素,分析其原因可能是,工作与不工作的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她们日常生活中交往的人群、交往的内容、交往的频度与程度、建立的社会关系的范围都会有差异,这必然影响她们的社区融合。这在赵丽丽^[3]关于迁移到城市的农村

女性婚姻迁移者的社区适应的研究中也得到验证。

居住的房子类型(在本研究中,房子的类型指自建房、购买的商品房、租借住房)是影响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社区融合的显著性因素。究其原因可能是,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居住在不同类型的房子中,不同居住区居民互动的方式、内容、范围和关系不一样,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的心理感受也不一样,社区融合自然而然就有差异。

公婆是否同意外娶是影响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社区融合的显著性因素。分析其原因可能是,对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来说,丈夫父母如最初不同意儿子娶外地女性,可能会让其对公婆心存芥蒂,而公婆也可能因为儿子没有听从劝告娶了外地女性而把不满发泄到儿媳妇身上,不论上述哪种情况都会影响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婚后与公婆良好关系的建立。

婚龄是影响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社区融合的显著性因素。分析其原因可能是,随着婚龄的增长,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与丈夫家人及其亲属的关系逐渐深入,社区参与日益频繁与深入,在迁入地的社会关系和网络得到不断扩展,逐步建立起自己新的社会关系网络。邓晓梅^[5]、仰和芝^[7]、顾青^[8]的研究结果均表明,随着婚龄增长,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的社区融合水平会逐步提高。

迁移到农村还是城市是影响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社区融合的显著性因素。分析其原因可能是,我国城乡居民的日常交往、人际关系有诸多不一样之处,这意味着迁移到农村与迁移到城市的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面对的社区融合的内容、进程、问题与应对方式必然会有差异。

是否适应迁入地自然环境是影响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社区融合的显著性因素。分析其原因可能是,到异地他乡,首先要面临的是迁入地的自然环境,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假如水土不服,会影响其对迁入地及其居住社区的认同与归属,从而影响其社区参与。

是否了解丈夫家庭是影响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社区融合的显著性因素。分析其原因可能是,婚后初到迁入地生活,人生地不熟,丈夫的家庭是

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主要的生活空间,婚前对丈夫的家庭有充分的了解,有助于婚后融洽的家庭关系的建立与来自丈夫家庭的社会支持网络的建立,有利于社区融合。邓晓梅^[5]与游正林^[9]的研究也证实,婚前对丈夫的家庭有充分的了解是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婚后家庭融合的良好基础。

是否认为婚姻迁移有遗憾是影响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社区融合的显著性因素。分析其原因可能是,对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来说,远离家乡与亲朋好友不能不说是因迁移婚姻带来的重大的人生遗憾,如果婚后不能正确认识并适当处理好这种遗憾,必然会影响其与娘家的关系,影响其新的家庭关系与新的社区关系的建立。

是否考虑到迁移困难是影响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社区融合的显著性因素。分析其原因可能是,婚前如考虑到了婚姻迁移可能带来的困难,表明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至少有了应对困难的思想准备,面对婚后的社区融合出现的诸多不顺利,其往往不会怨天尤人,能沉着应对,从而能积极克服困难,最终达成良好的社区融合。邓智平^[1]的研究也表明,婚前没有或者较少考虑婚姻迁移的困难,面对婚后的种种困难往往会措手不及,甚至可能会出现逃婚现象。

是否考虑到婚姻迁移困难是影响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社区融合的显著性因素。其原因显而易见,婚姻迁移后,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面对的困难愈多,社区融合的难度就会愈大。

是否积极面对婚姻迁移困难是影响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社区融合的显著性因素。分析其原因可能是,女性婚姻迁移者跨越千山万水,远离亲人朋友和原来熟悉的人群与社区环境,远离原有社会关系网,面对尚陌生的新家庭、完全陌生的社区环境和新的社会关系,只有积极面对,才有可能慢慢融入到新家庭与社区中去,才能对新的社区逐渐产生归属感。仰和芝^[7]、谭琳^[10]等人的研究均证实了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是否积极面对困难是影响其婚姻迁移后生活质量的重要因素。

娘家来往与朋友情况均是影响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社区融合的显著性因素。分析其原因可能是,为爱情付出的婚姻迁移女性,因为婚姻迁移,

其与娘家、与故乡的一切都变得与婚前不一样。如果她们太依恋、依赖娘家,婚后很多时间待在娘家,可能会阻碍她婚后的融合。而娘家能否及时在经济、情感方面给予支持并鼓励其积极融入婆家生活也会影响她们婚后在迁入地的融合。逐渐远离原有故乡的社会关系后,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在迁入地能否建立新的社会关系特别是能否交到信得过和聊得来并能给予必要及时的日常生活帮助的女性朋友圈子对其社区融合就显得尤为珍贵和重要^[11]。

参考文献:

- [1] 邓智平. 关于打工妹婚姻逆迁移的调查[J]. 南方人口, 2004 (3): 35-40.
- [2] 沈文捷. 城乡联姻造就城市新移民探析[J]. 南京财经大学学报, 2007 (3): 87-91.
- [3] 赵丽丽. 城市女性婚姻移民的社会适应和社会支持研究——以上海市“外来媳妇”为例[D]. 上海: 上海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8. 65-102.
- [4] 叶萧科. 外籍与大陆配偶家庭问题与政策[M]. 盐城: 学富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2006. 117-138.
- [5] 邓晓梅. 农村婚姻移民的家庭融合及其异地适应的影响[J]. 广东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4): 44-48.
- [6] 仰和芝, 张德乾. 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经济融合的影响因素[J]. 农村经济, 2014 (12): 85-89.
- [7] 仰和芝. 农村打工妇女异地婚嫁生活质量调查[J]. 中国公共卫生, 2007 (6): 756-757.
- [8] 顾青. 角色理论视角下的外来媳多元化社会融合及其对策研究——以上海市a区z镇为例[D]. 上海: 上海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0. 25-56.
- [9] 游正林. 农村妇女远嫁现象研究——河北省香河县外来妇女情况调查[J]. 社会学研究, 1992 (5): 105-114.
- [10] 谭琳, 苏珊·萧特, 刘惠. “双重外来者”的生活——女性婚姻移民的生活经历分析[J]. 社会学研究, 2003 (2): 75-83.
- [11] 仰和芝. 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社会融合提升的对策思考[J]. 山东女子学院学报, 2015 (3): 12-15.

Actual State and Influencing Factors of Community Integration of Rural Female Marital Migrants

YANG He-zhi, ZHANG De-qian

(Jinggangshan University, Ji'an 343009, China)

Abstract: This study measured 1011 respondents using self-designed questionnaires titled “community integration of rural female marital migrants”. Results show that their integration rate is not so satisfying. Influencing factors are diverse, including employment status, residential situation, parents-in-law's attitude to long-distance marriage, wedding age, difference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life, adaption to the local environment, acknowledging of the husband's family, migration related regret, consideration of migration difficulties, existing difficulties, problem-solving attitude, frequency of visiting mother's family, visitors from mother's family to husband's family, and friends in the immigrated area. Such factors are all significant. We should improve the community integration rate of rural female marital migrants from multiple aspects.

Key words: rural female marital migrants; community integration; community migration; marriage migration; migrant groups

(责任编辑 鲁玉玲)